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 江苏省淮安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淮安工业中等专业学校）的（江苏省淮安工业中等专业学校食堂后厨服务外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淮安工业中等专业学校食堂后厨服务外包），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淮安柏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2127.9630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91.39614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淮安柏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2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江苏省淮安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 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淮安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的（江苏省淮安工业中等专业学校食堂后厨服务外包）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淮安柏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2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我司不符合**

##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淮安柏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淮安柏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学校食堂后厨服务外包<sup>1</sup>，生产厂为淮安柏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街道健康东路100号92栋一楼。（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淮安柏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2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1.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